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稽查〔202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突泉欣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江山

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利民街逸和家园一号楼西数第一间门市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投资建设的突泉欣盛 200 兆瓦荒漠沙化土地治理+光伏储能发电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蒙东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上报的《关于突泉欣盛 20 万千瓦荒漠沙化土地治理+光伏储能发电项目现场情况的报告》

(蒙东电质监〔2022〕12号)；

2. 蒙东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上报的《关于突泉欣盛 20 万千瓦荒漠沙化土地治理+光伏储能发电项目建设情况的补充说明》(蒙东电质监〔2022〕13号)；

3. 你单位上报的《突泉欣盛 200 兆瓦荒漠沙化土地治理+光伏储能发电项目质监汇报材料》；

4. 你单位上报的《突泉欣盛 200 兆瓦荒漠沙化土地治理+光伏储能发电项目质监问题的补充说明》；

5. 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叁拾伍万元整；
2.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

请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你单位全称、开户银行、账号、联系人等信息上报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我局依此开具《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 你单位应当在接到缴款书后 15 日内通过代理银行缴纳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3年1月5日